

许昌市天宝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许天政文〔2022〕5号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天宝路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社区：

现将修订完善后的《天宝路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修订完善本单位预案并做好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高效、有序组织实施。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2月8日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目的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科学、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办事处实际，制定《天宝路办事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2 应急救援原则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以人为本，救人第一”，贯彻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依靠科技、加强协作、快速有效处理、防止事故扩大的原则，按照事故类别，严重程度和事故地点，分级分类分别启动预案件，实施应急救援。

1.3 使用范围

本总体应急预案适用于办事处范围内可能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办事处负责处置的一般、较大突发公共

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对发生在办事处区域内的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指导办事处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1.4 应急救援责任制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对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天宝路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特别小组

组 长：韩 超（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王冠英（办事处主任）

成 员：办事处经济安监办全体人员

办事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各社区主任

辖区重点单位负责人

办事处应急救援特别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济安监办。

2.2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1) 事故抢险组：办事处安全监督管理站牵头，救护队，事故单位参加，负责现场抢险，搜救人员，抢修设施，供电供水、畅通信息、消除险情等工作。

(2) 技术指导组：办事处安全监督管理站牵头，会同安全专家组，事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结合政府转向预案和企业场内预案，负责灾情分析监控，现场抢险技术方案的指定和抢险救援中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3) 治安管理组：办事处派出所牵头，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4) 医疗救护组：办事处卫健办牵头，协调医护负责现场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

(5) 后勤保障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现场抢险物资装备供应及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6) 善后处理组：民政所牵头，会同社保、工会、保险、事故单位参加，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及安抚，处理善后事宜。

(7) 信息新闻组：由党政办牵头，负责事故情况的收集、整理、报告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8) 事故调查组：由办事处经济安监办会同东城区监管部门牵头，公安、检察、劳动、工会等部门参加，协助抢救，搜集有关证据，初步分析事故原因，会同抢险组、技术组制定防止事故扩大的安全设施，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事故调查报

告书。

2.3 主要职责

2.3.1 天宝路办事处应急救援特别小组主要职责：

- (1) 发布启动和解除应急救援预案的命令；
- (2) 按照《预案》程序，组织、协调、指挥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
- (3) 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 (4) 随时掌握《预案》实施情况，并对《预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5) 在本辖区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并负责督促事故单位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 办理东城区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特别小组办公室职责

- (1) 传达特别小组命令并监督落实；
- (2) 通知并联络应急救援各有关人员，做好应急准备或立即投入救援；
- (3) 选址并建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综合协调各专业组救援工作；
- (4) 事故灾害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协调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 (5) 检查现场救援工作，收集险情和救援状况并向特别小组报告，提出救援建议，协助指挥部开展工作；

- (6)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 (7)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8) 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 (9) 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 (10) 承办特别小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的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第三章 应急救援体系和演练

3.1 应急救援预案分级

制定企业各类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和办事处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办事处有关部门的专向应急救援预案，构建企业、办事处和社区三级应急救援体系。

(1) 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场内预案）

针对企业内生产经营环节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因素，有可能导致发生的各类事故而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一旦事故发生，按企业场内预案实施救护。需要场外救援的，请求办事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2) 办事处应急救援预案（场外预案）

本辖区内发生突发事件，需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辖区企业或有关单位发生突发事件，需办事处救援的，可请求办事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场外预案应包括各类事故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办事处预案启动,可请求东城区相关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启动。

3.2 企业预案的编制要求

企业场内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基本情况(附厂区总平面图、标注安全通道、危险源、危险因素分布);
- (2) 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辨识和评价(附重大危险源因素分布);
- (3) 应急救援组织、分工、职责及通讯联络方式;
- (4) 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救援物资保障(附名单,清单);
- (5) 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6) 应急救援的医疗保障(附医院及救护装备名录);
- (7) 应急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 (8)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 (9) 事故应急响应;
- (10)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
- (11) 企业外援方案;
- (12) 企业场内预案应指定各类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避灾路线及救援路线图。

辖区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训练和学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纳入安全技术培训和宣传教育的内

容，掌握应急救援知识，增强应急救援意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章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4.1 通讯联络

东城区安委会办公室值班电话：2959961

办事处办公室值班电话：2963690

4.2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必须用最快捷的方式，拨打救护电话，请求紧急救护，并立即将所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情况向事故相关监督部门和办事处办公室、东城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告，事故报告的内容为：

- ①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位置；
 - ②事故类型（如火灾、爆炸、泄漏等）；
 - ③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④事故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
 - ⑤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分布；
 - ⑥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
 - ⑦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
 - ⑧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
 - ⑨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联系电话。
- (2) 办事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通知特

别小组组长和副组长。

发生突发事件，立即通知办事处应急救援特别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事故单位请求，申请相关东城区应急救援专业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救援准备或立即赶往事故现场。

4.3 事故现场保护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第五章 事故应急措施

(1)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自救措施，同时启动场内预案，实施现场抢险，防止事故的扩大。

(2) 办事处启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后，特别小组应立即投入运做，特别小组及各个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实施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随时将事故抢险情况报告上一级政府。

第六章 工作要求

(1) 《预案》是办事处及有关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的指导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不同情况灵活进行处理。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立即上报,不得迟报、瞒报、谎报。事故单位所在的社区书记、主任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特别小组的指令,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参加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各类医院诊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抢救伤员。

(4) 各社区要督促辖区内重点企业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结合本企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出本企业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办事处安全监督管理站审查备案。

(5) 各类预案要根据条件、环境的变化,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预案的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各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值班制度、检查制度和例会制度。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紧急问题,及时处理。定期检查应急救援工作。应当根据季节特点和事故发生期等情况,列入安全例会内容,定期分析和研究。

(7) 各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因素档案,实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

隐患定期零报告制度，每月3日前书面报告办事处安全监督管理站。

第七章 责任追究

违反本《预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 (1) 迟报、瞒报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 (2) 未及时到位、延误抢险救援时机的；
- (3) 对事故中受伤人员拖延或拒绝进行医疗救治的；
- (4) 阻挠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调用的；
- (5) 拒不履行应急救援职责的；
- (6) 未按规定编制、上报应急救援预案的；
- (7) 未定期报告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

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名单

附件

天宝路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小组名单

- 组 长：韩 超（党工委书记）
王冠英（办事处主任）
- 副组长：张 杰（人大工委主任）
于亚琪（副主任科员）
- 成 员：方世凯（党政办主任）
李晓影（纪工委副书记）
高 超（经济安监办主任）
周红英（财政所所长）
陆慧静（社保所所长）
陈 西（综合执法办主任）
王建磊（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
郑 良（综治办主任）
郑 璐（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刘艳萍（社区服务中心主任）
黄圣华（信访办主任）
石 磊（司法所所长）
张 攀（拆迁安置办主任）

韩明明（综合文化中心主任）

王云飞（卫健办主任）

梁丽珂（党建办主任）

冯启超（创建办主任）

黄 凯（社区管理办主任）

王晓燕（三资管理中心主任）

经济安监办公室成员

各社区居委会书记、主任

天宝路办事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由高超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

(主任) 中 文 合 署 限 限 限

(主任) 办 事 处 办 事 处

(主任) 办 事 处 办 事 处

(主任) 办 事 处 办 事 处

(主任) 办 事 处 办 事 处

(主任) 中 理 管 理 三 办 事 处

周 周 周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主任、副主任、委员、书记、各

主任、副主任、委员、书记、各

主任、副主任、委员、书记、各

